

復審書格式

請先詳閱復審書填寫說明

		復 審 書		
行政處分 要 姓 旨 名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服 務 機 關	
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 （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		電話： 手機：	
二、事實				
職 稱官 職等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			
代、理由 人 （應附具 選定代表 人文 書證明）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	
代 理 人 （應附具 委任書）	姓 名		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
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）	
			職 業	
	事 務 所 （住 居 所			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例如：退休核定函、銓敘審定函、派令、免職令、停職令等）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（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）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（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）。

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

（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）

轉陳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